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贵州轮胎、公司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本次股份回购	指	贵州轮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2-1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州轮胎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贵州轮胎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州轮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州轮胎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



GRANDWAY

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贵州轮胎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贵州轮胎、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贵州轮胎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贵州轮胎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贵州轮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州轮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州轮胎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贵州轮胎系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函[1995]148号文批准，由原贵州轮胎厂进行资产重组，以其主要生产线和供销系统为主体改组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轮胎于1995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85号文同意，由贵州轮胎厂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向境内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其中职工内部股400万股。贵州轮胎股票于1996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贵州轮胎”，股票代码“00058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项和《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其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索引擎

GRANDWAY (<http://www.baidu.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检索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和《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计为1,598,587.6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43,601.10万元, 货币资金为389,739.60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59.58%,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542.87万元。若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计的0.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86%。截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89,739.60万元, 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完成后, 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三)项和《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分布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总股本为1,147,500,066股,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8元/股(含)的条件下, 按回购金额下限7,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32.686万股(含),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 按回

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941.7475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9%。

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九）的规定，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将构成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四）项和《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6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及未来信息披露安排符合《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9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上



限为 12,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现时信息披露及未来信息披露安排符合《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9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9 号》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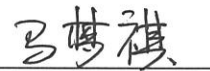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马梦祺

2022 年 11 月 16 日